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6月12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3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8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1,419,580.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刘泉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568203	(010) 66105799

人	电子邮箱	lq@ctzg.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95588
传真		021-68753502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富汇大厦B座8、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58,954.50

本期利润	11,478,054.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58,954.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897,635.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6月12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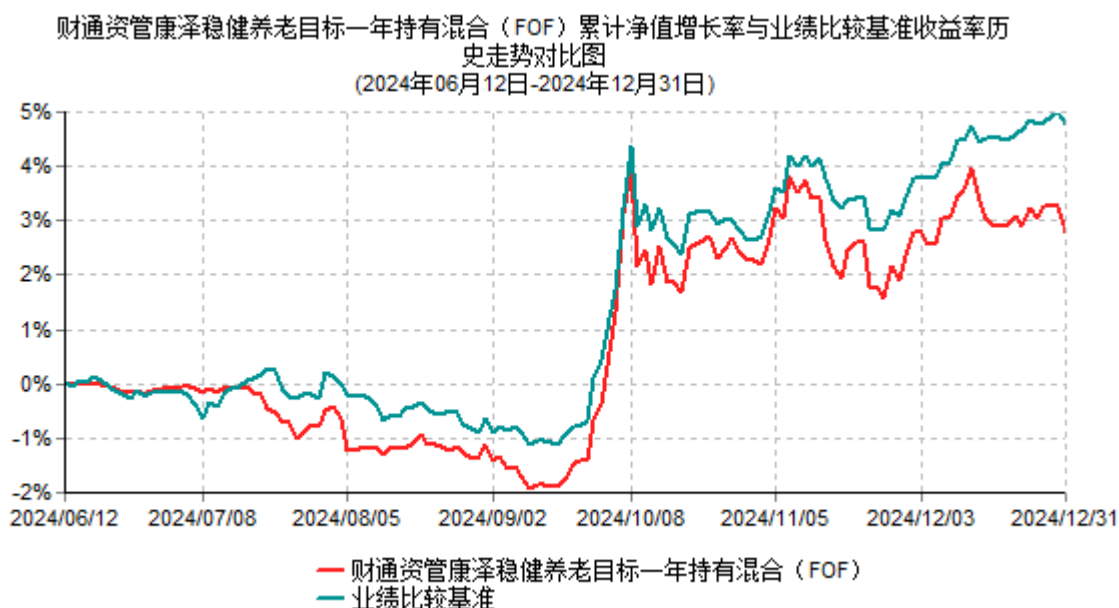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43%	1.51%	0.34%	-1.83%	0.09%
过去六个月	2.92%	0.38%	4.94%	0.31%	-2.02%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9%	0.36%	4.79%	0.30%	-2.00%	0.06%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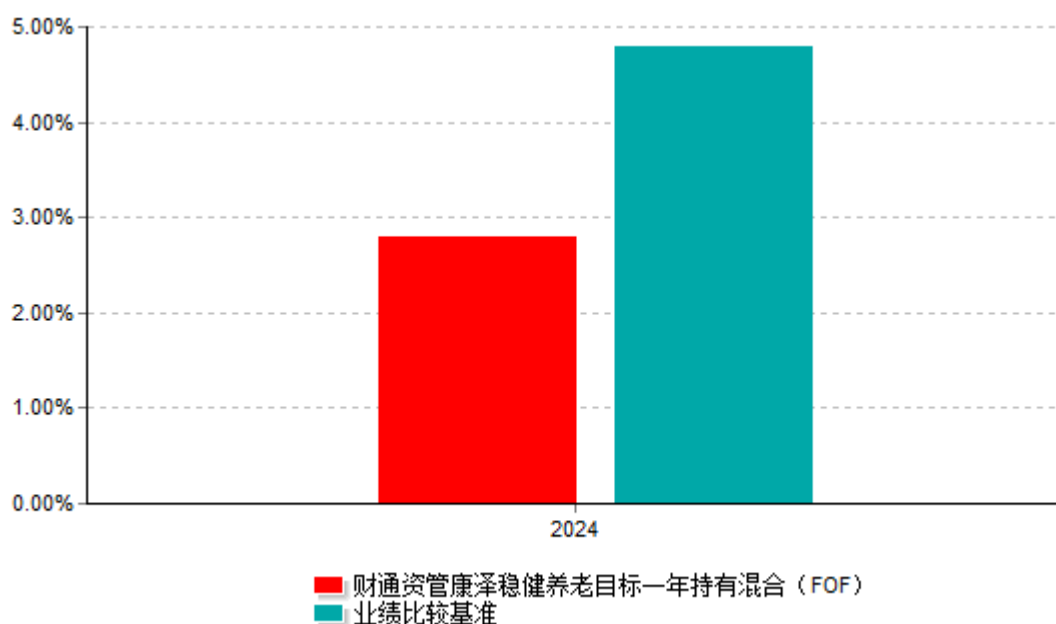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6月12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截至建仓期结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生效，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67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

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博宏积极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2024-06-12	-	17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博鸿投资咨询（合伙）有限公司、上海苍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2年7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同时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2、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表现为对各基金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

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遵循核心卫星模式，顺大势逆小势的做法。从宏观环境来看，整体宏观面表现较弱，政策开始逐渐好转，但落实到实体经济中，仍需一段时间。市场在下半年估值修复后进入到震荡整理过程。整体估值修复后回到历史中位数水平，相对合理，市场呈现结构化轮动状态。

产品于6月成立，年底在小盘相对表现较优时，降低了小盘的配置品种，适度增加了估值具有显著优势的大盘成长方向，整体组合的权益部分整体呈现出均衡的配置特征。

债券方面，由于当前经济仍处于弱复苏阶段，货币政策较宽松，基本面对债券有支撑，维持利率债基与中高等级信用债基相结合的配置，组合久期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四季度初，转债具有相对估值优势时适度增加了转债的配置比例，在估值修复阶段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年底，权益部分仓位配置至中枢附近，债券部分仓位与中枢相当。权益部分整体结构以均衡为主；债券部分，久期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来说，2024年是很特殊的一年：债券市场10年期国债收益率首次进入“1时代”，30年期国债收益率也来到2%以下的区间。A股市场年初以来出现了两次系统性的回撤后，也在9月底迎来了政策的整体转向，央行创新型互换便利操作为市场带来增量流动性支持；重要会议中首次提到稳股市，把稳定股票市场作为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

重要工作会议中提到2025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沪深两市得到了有效修复。

我们国内自上而下的执行力是很强的，政策出现转向后，后续往往能够看到政策的效果落地。但从政策落地到实体经济的修复需要一定过程，尤其财政政策的支持要看效果相机抉择。虽然我们的经济基本面还在磨底的过程中，但向上修复是大概率的。有句话说，冬天过去，春天还会远吗？

展望2025年，我们认为机会要大于风险，是有可为的一年。虽然经济基本面数据仍然不是很好，PPI仍然呈现底部震荡，库存仍然处于较底部区域。但随着未来政策加持，稳货币、宽信用逐步落地，上述问题的改善也是可期的。

2024年A股逐步走出了下行趋势，开始进入到新的上升通道中来，虽然过程曲折反复，但整体市场也得到了系统性的修复。在2024年9月底时，我们看到整体行业除了若干红利品种，估值均处于历史上较低分位数水平，估值压的非常低，其中一方面是由于基本面一直没有显著修复，另一方面也是市场悲观预期较浓。两市的成交量最低时只有5000多亿，因此在9月底的重要会议后，两市的估值快速得到了修复，就像压紧的弹簧，一下子回到了正常的状态。到年底，沪深300指数PE修复到了13倍附近，回到了历史上50%分位；股息率接近3%，处于历史上85%以上分位数水平。

2025年，我们认为在存在产业趋势的阶段中，与宏大叙事相比，产业基本面的表现将会放到更重要的位置上来，结构上在保持均衡的基础上，适度聚焦有显著产业趋势，基本面能支撑估值扩张的品种。

债券市场，在前两年资本利得贡献了显著收益的背景下，预计2025年债券市场的波动将有所加大，但从长期的趋势出发，债券仍然有显著的配置价值。基于本产品有一定的股票基金比例，虽然债券市场的波动率预计会有所提升，但由于债券与股票资产的长期波动负相关性，能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股债搭配起到一定的平滑效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年，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稽核部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能，贯彻落实合规管理要求，进而提升合规与稽核管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一）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以“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合规文化理念作为业务发展的生命线，持续深化开展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合规培训、合规考试、新规与案例传导等多样化的形式，持续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结合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完成了制度全面梳理与有效性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制度管理的有效性和精细化，进一步夯实公司合规运作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

（三）贯彻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公司对年内出台的新法规、新政策进行深入研讨，细化分解内部落实方案，将监管要求层层落实、落地，及时对照自查，将合规管理要求贯彻落实。

（四）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能

1、合规审查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从法律合规角度向公司各部门提供全面支持和服务保障，持续更新完善各类法律文件模板，提高审核效率，并对新业务、新产品、重大决策事项从管理程序、潜在风险和防控措施等方面提出法律合规审查意见，保障公司各项的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2、合规咨询与支持

在日常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邮件、口头等方式提供合规咨询与建议服务，积极参与公司各部门的业务研究讨论，进行合规分析论证，协调解决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题，靠前提供合规支持。

3、合规培训与宣导

通过不同层次维度与多样化的形式，开展合规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理念和法规知识储备；多维度、多渠道进行合规传导，持续加强员工合规执业意识。

4、合规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常规和专项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点加强整改跟踪力度，强化合规管控效果，提高合规内控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研究及投资部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保障部等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及预期信用损失

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P0204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

	他信息包括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	--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微	乐美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4,053,440.46
结算备付金		292,404.33
存出保证金		122,11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5,517,377.4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79,020,485.36
债券投资		26,496,89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13,264,793.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423,250,135.3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638.93
应付托管费		45,361.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32,500.00
负债合计		352,500.1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11,419,580.79
未分配利润	7.4.7.8	11,478,054.45
净资产合计		422,897,635.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3,250,135.34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9元，基金份额总额411,419,580.7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06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031,610.73
1.利息收入		369,95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5,564.7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4,388.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42,557.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3,506,587.67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45,51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股利收益	7.4.7.14	4,590,456.5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4,319,099.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53,556.2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22,107.68
2.托管费	7.4.10.2.2	278,239.49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14,248.11
8.其他费用	7.4.7.19	138,96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8,054.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8,054.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78,054.4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1,419,580.79	-	411,419,58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78,054.45	11,478,05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478,054.45	11,478,054.4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1,419,580.79	11,478,054.45	422,897,635.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钱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06号《关于准予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11,202,134.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4年0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1,419,580.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7,446.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

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中枢为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3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053,440.46
等于：本金	4,053,146.03
加：应计利息	294.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053,440.4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095,670.00	476,092.06	26,496,892.06	-74,87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6,095,670.00	476,092.06	26,496,892.06	-74,87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74,626,515.41	-	379,020,485.36	4,393,969.95
其他		-	-	-	-
合计		400,722,185.41	476,092.06	405,517,377.42	4,319,099.9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2,500.00
合计	132,5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11,419,580.79	411,419,580.7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1,419,580.79	411,419,580.7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11,202,134.68元。根据《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7,446.11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217,446.11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158,954.50	4,319,099.95	11,478,054.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58,954.50	4,319,099.95	11,478,054.4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277.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59.59
其他	528.08
合计	75,564.79

注：其他包括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64,895,003.1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61,226,989.1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18,734.24
减：交易费用	42,692.04
基金投资收益	3,506,587.67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	---------------------------------------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5,724.9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2.0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5,512.88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212.0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2.08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90,456.57
合计	4,590,456.57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9,099.9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4,8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393,969.9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319,099.95

7.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63,443.8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28,410.8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68,823.73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561.00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38,961.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26,037.1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 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41,853,701.06	100.00%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12.08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2,107.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7,693.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64,414.28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调减，因此可能导致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

2、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0.60%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239.49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0.15%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3,440.46	64,277.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80,135,721.01元，占本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8.95%。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08,900.0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3,861.8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结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和具体制度，并具体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基金管理人业务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募基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经批准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26,496,892.06
合计	26,496,892.06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后可随时要求赎回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4,053,440.46	-	-	-	4,053,440.46

金					
结算备付金	292,404.33	-	-	-	292,404.33
存出保证金	122,119.23	-	-	-	122,11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6,892.06	-	-	379,020,485.36	405,517,377.42
应收清算款	-	-	-	13,264,793.90	13,264,793.90
资产总计	30,964,856.08	-	-	392,285,279.26	423,250,135.3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4,638.93	174,638.93
应付托管费	-	-	-	45,361.17	45,361.17
其他负债	-	-	-	132,500.00	132,500.00
负债总计	-	-	-	352,500.10	352,500.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964,856.08	-	-	391,932,779.16	422,897,635.2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6.27%，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79,020,485.36	8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79,020,485.36	89.6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3,931,777.18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3,931,777.18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79,020,485.36
第二层次	26,496,892.06
第三层次	-
合计	405,517,377.4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79,020,485.36	89.55
3	固定收益投资	26,496,892.06	6.26
	其中：债券	26,496,892.06	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45,844.79	1.0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386,913.13	3.16
9	合计	423,250,135.3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496,892.06	6.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496,892.06	6.2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国债02	260,000	26,496,892.06	6.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且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的科学搭配，在风险策略上将对相对收益风险、单一子基金集中度风险及整体流动性风险进行重点控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合格品种，整体风险中等偏低，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253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契约型 开放式	37,892,042.97	41,525,889.89	9.82	否
2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36,623,330.29	40,531,039.63	9.58	是
3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A	契约型 开放式	38,044,842.82	39,604,681.38	9.37	是
4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28,911,759.67	30,765,003.46	7.27	否
5	007408	鹏扬淳开A	契约型 开放式	29,515,831.18	30,581,352.69	7.23	否
6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C	契约型 开放式	17,806,193.92	20,356,040.89	4.81	否
7	001124	融通增强收益C	契约型 开放式	19,006,899.65	20,248,050.20	4.79	否
8	008170	博时富添纯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17,582,698.20	19,539,652.51	4.62	否
9	510300	300ETF	交易型 开放式	4,000,000.00	16,088,000.00	3.80	否

10	511380	转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240,700. 00	14,363,58 3.90	3.40	否
11	011152	国富兴海回报	契约型 开放式	11,489,24 5.04	11,386,99 0.76	2.69	否
12	014597	华泰柏瑞富利 C	契约型 开放式	5,373,366. 49	10,690,31 2.63	2.53	否
13	003377	广发7-10年国 开行C	契约型 开放式	8,129,420. 37	10,543,04 5.28	2.49	否
14	588000	科创50	交易型 开放式	10,000,00 0.00	10,450,00 0.00	2.47	否
15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 动	契约型 开放式	5,586,868. 24	9,713,887. 81	2.30	否
16	159949	创业板50	交易型 开放式	9,500,000. 00	9,129,500. 00	2.16	否
17	512760	芯片ETF	交易型 开放式	5,500,000. 00	6,187,500. 00	1.46	否
18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 电子主题ETF	交易型 开放式	7,500,000. 00	6,037,500. 00	1.43	否
19	007851	方正富邦天睿 灵活配置C	契约型 开放式	5,014,542. 17	5,607,762. 51	1.33	否
20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 优选C	契约型 开放式	3,549,119. 82	5,399,630. 89	1.28	否
21	012715	长盛成长价值 C	契约型 开放式	2,848,191. 40	5,085,160. 93	1.20	否
22	513530	港股红利	交易型 开放式	3,000,000. 00	4,374,000. 00	1.03	否
23	159992	创新药	交易型 开放式	5,500,000. 00	3,833,500. 00	0.91	否
24	515030	新汽车	交易型 开放式	3,000,000. 00	3,582,000. 00	0.85	否
25	518880	黄金ETF	交易型 开放式	500,000.00	2,964,000. 00	0.70	否

26	513500	标普500	交易型 开放式	200,000.00	432,400.00	0.10	否
----	--------	-------	------------	------------	------------	------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119.23
2	应收清算款	13,264,793.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86,913.1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13	313,343.17	8,493,117.50	2.06%	402,926,463.29	97.9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5,005.42	0.1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6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411,419,580.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1,419,580.7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备案，周志远先生自2024年04月30日起担任总经理助理。

（2）报告期内，2024年12月13日，易勇同志离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28,000.00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量					
长江 证券	1	-	-	-	-	-
东方 证券	1	-	-	-	-	-
东吴 证券	1	-	-	-	-	-
光大 证券	1	-	-	-	-	-
国联 证券	1	-	-	-	-	-
国泰 君安 证券	1	-	-	-	-	-
华安 证券	1	-	-	-	-	-
华宝 证券	1	-	-	-	-	-
华创 证券	1	-	-	-	-	-
华西 证券	1	-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1	-	-	-	-	-
西部 证券	1	-	-	-	-	-
湘财 证券	1	-	-	-	-	-
兴业 证券	1	-	-	-	-	-
浙商 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甬兴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3	-	-	212.08	100.00%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26,326,03 7.10	100.00%	820,000,00 0.00	100.00%	-	-	1,041,853,70 1.06	100.00%

注：公司在综合考虑证券公司内控情况和服务能力等多因素下，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a.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2、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
- 3、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具备成熟、稳定的交易系统；
- 4、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较完整的研究团队配置、较好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良好的研究服务质量及提供定制化研究服务的能力等。

b.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 1、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服务能力等进行初步调查；

- 2、对于符合公司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沟通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 3、经审批后完成相关协议签订，并根据签署协议情况完成信息录入、开户、系统参数设置等；
 - 4、研究服务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作为季度佣金分配依据。
- c.上述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 d.上表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www.ctzg.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	2024-03-05
2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同上	2024-03-05
3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同上	2024-03-05
4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同上	2024-03-05
5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4-03-05
6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	同上	2024-03-05

	金（FOF）托管协议		
7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同上	2024-03-05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4-05-01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同上	2024-06-13
10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同上	2024-06-13
1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24-06-21
12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4-06-24
1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4-09-09
14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4-09-11
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	同上	2024-10-09

	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4-10-18
1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4-11-25
1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财享通”APP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同上	2024-12-05
1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同上	2024-12-07
2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4-12-14
2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24-12-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相关批准文件
-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5、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6、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弄富汇大厦B座8、9层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116-7888

公司网址：www.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